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专栏之十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

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中共绛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

2016年评选推荐运城市“爱岗敬业”劳动模范候选人公示名单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爱岗敬业”劳动模范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经民主推荐、所在单位公示,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推荐评选出2016年运城市“爱岗敬业”劳动模范候选人12名,现将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16年4月4日—4月8日。

自公示之日起,对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与绛县总工会办公室联系。

电话:0359-6523286
电子邮箱:13453914244@163.com
地址:绛县振兴西街3号
邮编:043600
名单见下表。

绛县总工会
2016年4月4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1	卫学军	男	46	汉	本科	绛县地方税务局	局长
2	宋泉磊	男	35	汉	硕士	山西维之王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裴凯	男	38	汉	本科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绛县供电公司	综合管理部主任
4	李明	男	44	满	大专	绛县纪委监委局	大案组组长
5	郑青乐	男	51	汉	中专	绛县兽医院	兽医师
6	王天玉	男	47	汉	本科	绛县高级中学校	校长
7	李宝山	男	45	汉	本科	绛县横水初级中心校	教师
8	许娜	女	38	汉	本科	绛县统计局	副局长
9	高郑霞	女	43	汉	本科	绛县人民医院	心内科主任
10	李如意	女	54	汉	本科	绛县古绛镇东关村	农民
11	高斌	男	44	汉	大专	绛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	队长
12	郭小虎	男	41	汉	大专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绛县供电公司	发展建设部主任

防震减灾知识

★ 科学挖掘。挖掘时要注意保护好支撑物,清除压埋阻挡物,保证压埋者生存空间。在使用挖掘机械时要十分谨慎,越是接近压埋者,越应多采用手工操作。

没有起吊工具无法救出时,可以送流汁食物维持生命,并做好记号,等待援助,切不可蛮干。

救人时,应先确定压埋者头部的位,用最快速度使头部充分暴露,并清除口、鼻腔内的灰土,保持呼吸通畅。然后暴露胸腹腔,如有窒息,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要妥善加强压埋者上方的支撑,防止营救过程中上方重物新的塌落。

压埋者不能自行出来时,要仔细询问和观察,确定伤情;不要生拉硬扯,以防造成损伤。

对于脊椎损伤者,挖掘时要避免加重损伤。在转运搬运时,不能扶着走,不能用软担架,更不能一人抱胸、一人抬腿的方式。最好是三四个人扶托伤员的头、背、臀、腿,平放在硬担架或门板上,用布带固定后搬运。

遇到四肢骨折、关节损伤的压埋者,应就地取材,用木棍、树枝、硬纸板等实施夹板固定。固定时应显露伤肢末端以便观察血液循环情况。

搬运呼吸困难的伤员时,应采用俯卧位,并将头部转向一侧,以免引起窒息。

3. 卫生防疫工作

★ 搞好卫生防疫的重要性。在地震发生后,由于大量房屋倒塌,下水道堵塞,造成垃圾遍地,污水流溢;再加上牲畜尸体腐烂变臭,极易引发一些传染病并迅速蔓延。历史上就有“大灾后必有大疫”的说法。因此,在震后救灾工作中,认真搞好卫生防疫非常重要。

绛县地震局 宣